

2025 年度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谭文耀

联系电话：0668-2289389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真开展了自评自查工作，现将 2025 年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归口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管理，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相关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管理办法和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企业股权、国有资产经营权与所有权、房屋产权、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海域使用权、水资源使用权、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污染物排放权、可收益资源开发权、公共物品使用权与经营权等公共产权交易；承担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出租、出售、合同承包、特许经营、BT、BOT、租借、以租代购、第三方代建等项目市场化交易以及建设工程交易、政府采购和公共物品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2.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为行业监督、行政监督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平台，对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3.统一受理市属范围内各类交易申请，接受并代理异地委托的各类招标采购业务，发布交易信息，接受报名、安排交易时间和场地，依法组织交易活动，对交易活动进行场内监督，提供交易或采购全过程见证服务。

4.依法成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并按照规程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公布评审结果。

5.定期汇总分析交易、采购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信息和数据统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考核和监督。

6.负责核验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建立全市一体化的供应商库、商品行情库、社会代理机构信息库、诚信档案库等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共享和合理利用。

7.为交易或采购各方提供各类相关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与服务。

8.参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服务标准的制定，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9.受理有关部门、机构授权或委托的其他采购交易事项，承担市政府赋予的其它专业职责，并依法组织实施。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设置综合财务部、土地矿业权和公共产权（股权）服务交易部、政府采购部、

建设工程交易部 4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2025 年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27 人。总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 人，其中，退休 1 人，新招录 3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2025 年，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入贯彻落实《2025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紧扣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主线，抓实抓细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交易效能、筑牢廉洁防线。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依法开展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公共产权交易、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二是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一张网”（三期）对接，实现移动数字证书 CA 全国互认、电子招投标系统 EBS 三星级认证、交易服务事项指尖办。三是健全交易管理制度，筑牢廉洁防线。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交易职能有效履行。
2. 推进交易平台数字化、电子化、智能化升级。
3. 健全内控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保障交易规范安全。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总收入 71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6.15 万元，其他收入 0.27 万元

（企业养老退费及银行利息收入）。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总支出 71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06 万元，项目支出 160.57 万元。（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金额按万元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决算数 1.2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 分；具体得分如下：履职效能 38 分、管理效率 54 分（详见附件 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618.77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数 64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4 万元，下降 4.20%，变动原因是上年度编制预算时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为 27 人，本年度编制预算时在职在编人员为 25 人，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相应核减。

2. 预算执行情况。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决算数 715.62 万元、上年决算数 820.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20 万元下降 12.82%，变动原因是上年度实施的茂名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本年度不再安排相关支出，导致支出总额有所下降。

其中：基本支出 555.06 万元、上年决算 54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3 万元，增长 2.65%，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3 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人员经费 550.30 万元、上年决算 524.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0 万元，增长 4.96%，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新招录 3 人，退休 1 人，在职人员净增加 2 人，随着人员数量增加及相应的工资、社保等基数调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自然增长。

公用经费 4.75 万元、上年决算 16.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7 万元，下降 71.07%，变动原因是单位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耗材等非刚性支出，助推经费使用提质增效。

项目支出决算 160.57 万元、上年决算 28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52 万元，下降 42.67%，变动原因是上年度实施的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本年度不再安排相关支出，导致支出总额大幅下降。

3. 预算使用效益。重点分析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来看，2025 年，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按照各项财政规定，认真落实预算指标执行，将资金用到实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做到手续完备无误。每项资金使用

有预算有请示，按照审批权限报批，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定期或不定期将单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分送领导及部室，确保各项资金情况明、底子清，心中有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确保资金服务好工作的职能，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①整体支出完成率。年度实际收入数与实际支出数比率是100%，全年收支平衡。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 4.75 万元、上年决算 16.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7 万元，下降 71.07%，变动原因是单位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耗材等非刚性支出，助推经费使用提质增效。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93%，符合厉行节约原则。

④项目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决算数 160.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44%。较上年（280.09 万元）减少 119.52 万元，同比下降 42.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实施的“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本年度无相关项目支出安排，导致项目支出规模大幅缩减。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累计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业务 215 宗，同比增长 13.76%；成交金额 54.7885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建设工程交易 31

宗，成交金额 0.9287 亿元；政府采购 51 宗，成交金额 2.736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93 宗，成交金额 47.8038 亿元；矿业权 1 宗，成交金额 2.4852 亿元；公共产权 34 宗，成交金额 0.4306 亿元；其他交易 5 宗，成交金额 0.4038 亿元。为财政增收 0.2222 亿元，同比增长 84.86%，节支 0.4059 亿元，同比增长 15.84%。

2025 年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省内率先实现移动数字证书 CA 全国互认，电子招投标系统获 EBS 三星级认证，实现建设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文件可追溯。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三大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覆盖。建设工程项目完成 21 宗“双盲”评审、8 宗远程异地评标；22 宗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进场项目 100%可跨市远程评标。市直属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率提高至 100%，开标至中标结果公示平均时长缩短至 23.5 天，合同及全流程信息公开率提高至 95.45%，不见面开标 100%覆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居全省上游。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虽然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执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制定的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但还不够完善，在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及部门协调机制建设方面有待加强。例如：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初预算与决算差异较大，

对年度内新增项目、人员变动等情况预测不足，导致年中追加经费频次较多。

2. 改进意见

(1) 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2)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 财务合规性

1.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2. 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预算计划。

3. 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明确了预决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公款借支与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做到手续完备无误。管好用好各种办公用品，厉行节约，堵塞漏洞，杜绝一切不合理开支。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财政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 资产管理安全性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产管理部门设在局办公室，专人管理，对资产的购置、登记、盘点、清查、处置按制度及要求执行。